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诸城富维食品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开发区历山路 208 号		
	联系人	王夕鹏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贺杨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夕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9-14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贺杨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夕鹏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9-2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贺杨		
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氨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&lt;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&gt; (GBZ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</p>				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#### 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（含聘用合同）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脱盐工、外包装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